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 二年五月十五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出席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会议通知公告，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2 年 5 月 12 日，登记股权股东共 12 家，合计 285,596,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7,470,000 股的 62.4295%，实际到会股东代表 11 家，合计 285,587,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277%，符合法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要求，我宣布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吴友明**

2002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30 苏州新区金狮大厦

# 目 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议程 .....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预案 .....	16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17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18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	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预案 .....	2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

## 备查文件：

-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议程

会 议 时 间：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会 议 地 点： 苏州新区金狮大厦 3 楼会议室

会 议 主 持：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 股东、公司高管及律师

会 议 议 题：

1.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作《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2. 苏州高新监事会主席孙子元先生作《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3. 苏州高新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4. 苏州高新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5.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提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6.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提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7. 苏州高新监事会主席孙子元先生提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8. 苏州高新徐明总经理提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9.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提交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10. 苏州高新徐明总经理提交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已在2001年4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开披露，今天我们在金狮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1年股东年会，主要议程有：一是向各位股东汇报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2002年的工作目标；二是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董事会年会提出的2001年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提案；三是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四是审议公司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总理事权规则等议案；现请各位股东一并审议。

### 一、公司2001年经营情况回顾

2001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抢抓机遇、努力工作，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本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3亿元，比去年上升25%，2001年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8485.85万元，比去年下降21.48%，2001年实现每股净利润0.185元。年底，公司总资产22.70亿元，净资产13.74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

2001年度公司在基础设施开发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的宏观形势下，积极努力发掘自身主营优势，区域综合整合资源优势，在苏州新区的基础设施开发业务方面，共完成“七通一平”开发面积127万平方米，实现基础设施开发收入1.58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8%。公司控股的两家房地产公司也充分利用区域房地产市场复苏的良好契机，2001年度在建项目开发总量为22.55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销售19.45万平方米，营业收入39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8.19%。

2001年度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19.75万平方米，其中本年度新开发数量8.55万平方米，年度完工房地产11.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13.79万平方米，年末结存房地产10.12万平方米。公司投入开发资金33411.31万元，实现销

售回笼资金37513.38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609.85万元，净利润3309.56万元。

2001年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2.8万平方米，其中本年度完工房地产2.8万平方米，实现销售5.66万平方米，年末结存房地产5.75万平方米。该公司投入开发资金5695万元，实现销售回笼资金10227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2999.91万元，净利润212.59万元。

公司全资的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001 年也进行了内部资源重组，继续发挥自己的区域优势，在各个环节接点上做文章，向管理要效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净利润 22.86 万元，另外，公司也在积极筹划高新物流朝产权多元化方向发展，利用自己良好的资源平台，吸引物流界的大企业进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

公司控股的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在 2001 年底召开了钻石金属粉公司的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对总经理一职实行了社会公开招聘，理顺了关系，拓展了销售，狠抓了管理，本年度钻石金属粉公司生产铜金粉 390 吨，销售 404 吨，实现营业收入 1659 万元，净利润-1102 万元。

公司参股的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度生产程控交换机 127.83 万线，销售 124.43 万线，实现销售收入 86749 万元，净利润 9811.8 万元。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占国内市场的 8 %。

公司参股的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在 2001 年度，生产铜箔 6763 吨，实现销售收入 3.13 亿元，净利润 2866 万元。其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排名第 35，已通过 ISO9002 和 ISO14001，是中国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品质最优的电子工业基础材料生产基地和测试中心。

## 二、公司投资与管理

公司是以基础设施开发和高新技术投资为主导的综合性公司，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基础设施开发和房地产，2001年公司管理层对主营现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以基础设施开发向基础设施经营目标迈进，涉足旅游服务产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比例的发展战略思路。

### 1、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200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296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江苏南中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这两个企业的业务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均已拥有自己的知名品牌。这是公司中期目标策略投资的一部分。

2001年5月15日，针对苏州福田金属赢利能力强的特点，公司经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持有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17%股权的相应比例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1266.40万元（折合153万美元），同时同意出资233.47万元优先获得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0.66%股权的增资出资权，使公司在苏州福田金属的总股份达17.66%。

2001 年度，公司除了抓好日常管理工作外，持续推进了公司的行业调整，利用各种资源，最大程度地进行了资源整合，2001 年底顺利完成了公司旗下的苏州新区燃气厂整体资产出让的项目。

公司经过多方论证，在年末又对苏州乐园进行 60.05% 股权收购工作，并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今后公司将以收购乐园为契机，在经营好乐园自身项目的基础上，利用乐园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取得政府支持，继续做强做大景观房产。

## 2、200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2001年3月14日，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实现了3.74亿元到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大了基础。募集资金到账后，马上对新港房产、苏州福田金属项目进行了投入。针对苏州新区招商工作在逐年提高，新区的进出口在逐年提升，对苏州高新物流中心的2900万增资扩建项目也在2002年一季度投放完毕。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增资项目：200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向苏州新港建设集团划付投资款 166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4.94%。苏州新港建设集团在 2001 年度利用配股资金 7557.53 万元，用于偿还拟由配股资金投资后以银行借款先行投入的苏州新馨置地有限公司的增资款，以及用于规划中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该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3309.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3%。
-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7% 股权项目：2001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通过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划付股权受让款 6600 万元，取得了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7% 股权。2001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5.46 万元。
- 投资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 2001 年度尚未投入。2001 年新区进出

口业务达 60 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 1%，现有苏州高新物流中心的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前需要，为此在 2001 年年底完成了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项目的规划工作，募股投资资金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已投放。

· 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项目：该项目 2001 年度尚未投入。本公司计划投资该项目是立足于发展中药和生物制药产业，配股资金到位以来，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配股说明书中 4 个已经签定意向书的四个生物新药的产品至今仍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市场及风险评估，以尽早对项目投资做出决策。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设立专门账户存放于银行。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已于配股资金到位后完成。

### 三、2002 年度公司提升管理、发展业务的计划

2002 年是公司加强管理，夯实基础的一年，也是寻求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一年，公司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立足主业，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业绩增长，力争给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本年度的经营情况，2002 年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争取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取得新的发展。

1、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上半年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有关议事规则的修订、聘任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

2、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管理，完善内部运作机制，完善对下属企业的及时监控及服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并通过外派人员加强对参、控股的企业的监管，使参、控股企业都有比较好的利润贡献。

3、在激烈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场形势下，一方面提高开发建设的层次、水平，通过高品质的大开发建设，在不断改善新区整体投资环境的同时，快速提升苏州高新的小开发环境，公司将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后盾，做大、做优、做强、做实品牌房地产，同时抓住苏州乐园进入苏州高新这一契机，充分利用区域综合资源优势拓展景观房产，进一步确立立足主营房产开发，扩大产品附加值的工作思路，另一方面借机、

借势进行土地储备，及提升周边地块的开发价值，积极做好苏州乐园周边房地产的开工、建设。

4、做好乐园自身品牌 and 创新的盈利模式，结合新区招商引资的迅猛势头，针对目前房地产市场升温的势头，准确把握市场定位，提升设计和规划标准，提高开发附加值，在区域内保持领先，同时要做好异地开发的各项工作，加快扬州储备地块的开发建设，扩大开发规模，借整合景观房产之机趋势升腾，努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

5、审时度势，公司从基础设施开发着手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目前正通过对新区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厂等区域内有独占优势，收益长期稳定的，有上升潜资的项目进行全面的行业调研，力争在 2002 年内做出可行性方案，实现由基础设施开发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形成公司的新的增长点。

6、公司目前在抓住做大、做强、做实主营产业的同时，还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培育与发展高科技含量的产业群体，2001 年投资南中医大药业、江苏 AB 股份，都是在这一整体发展思路下的重要举措，公司现还同苏州的一些医疗服务机构洽谈合作，形成一个独特的，有良好回报产业群体，这些项目亦可为公司今后的目标做储备，选择适当时机进入该行业。

各位股东，回顾 2001 年度，苏州高新在逆境中保持了稳定的业绩，2002 年将是公司产业调整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回升、保持可持续发展的一年，公司全体员工将继续遵循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方针与经营指标，勤奋工作，为完成本年度的工作目标而不懈努力。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十五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年会今天在这里召开，我代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股东大会的总体部署，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1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孙子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01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中期报告和摘要》；

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等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报告；

2002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60.05%股权》的报告；

2、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年度内的各项重要事项并进行了监督。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运作正常、规范，遵守了各项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较圆满的完成股东赋予的使命。

#### . 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审查，并听取财务部门对编制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查看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关于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证实：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对新港房产、苏州福田金属项目进行了投入；针对苏州新区招商工作在逐年提高，苏州新区的进出口在逐年提升，对苏州高新物流中心的2900万增资扩建项目已投放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3个，实际投入的资金与承诺投入项目的资金相符，另外一个项目为收购并增资中国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目前尚未投入资金，资金专户存于银行。

#### . 关于资产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资产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公司于2001年底将拥有的苏州新区燃气厂的整体资产出让给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资产的转让是公平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01年4月3日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收购苏州福田金属的17%的股权，该项交易系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该项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 期后事项

公司于2002年3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收购苏州乐园的60.05%的股权，该项交易系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该项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各位股东，在2001年的监事会工作中，我们履行了《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0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为公司的广大股东服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5月15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财务审计已经完成，年度报告也编制完毕，现就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作一汇报，并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如下：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573,611,309.45
2. 营业成本	358,504,901.47
3. 营业利润	101,088,511.70
4. 投资收益	11,922,726.39
5. 利润总额	117,822,017.37
6. 净利润	84,858,562.05
7. 每股收益	0.1855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858,562.05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06,296.98 元，余额为 84,752,265.07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80,538.11 元，提取公益金 5,641,024.77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836,999.17 元。

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2,592,448.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0,323,150.99 元。

### 一、 2001 年度财务决算的特别说明

1.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485.85 万元，比年度预算下降 31%，其中：本部实现利润 6186.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44%，各子公司投资收益 589.37 万元，比预算下降 41%。明细情况如下：

#### 净利润分析表

	2000 年实际	2001 年预算	2001 年实际	比预算增减%
合 并	10808.00	12361.90	8485.85	-31.4
本 部	9447.00	10621.00	6245.15	-41.20
新 创	972.48	438.27	212.59	-51.49
新 港	1596.28	1965.07	3309.56	68.42
金粉厂	-5.79	190.00	-1102.17	-680.09
物流中心	105.8	272.64	22.86	-91.62

## 2. 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本年度公司主导产业的经营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9 万元，比年度预算增加 68.42%。但公司整体业绩较预算下降 31.4%，主要原因有：

- (1) 公司本部的科技基础设施产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苏州及其周边地区开发区的增多，开发区之间的竞争趋于激烈，导致公司本部的经营毛利下降。本年度公司本部的经营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8.72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公司利润 1380 万元。此外公司 01 年投资的福田金属采取跨年度分配利润的方式，与公司预算中的投资收益产生了时间性差异，由此影响公司利润 500 万元。
- (2) 新创公司由于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仍未收回，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810 万，导致其营业利润虽较预算增长 1.12%，但净利润下降 51.49%。（公司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预计可在 2002 年二季度收回）
- (3)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2001 年因市场因素和自身原因，营业收入减少 1340 万元影响了利润。其次因应收账款期限转长及其他应收账款期限长，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增加了 808 万元。导致本年度亏损 1102 万。（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已在 2002 年度办妥了土地抵押手续。）
- (4)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了 159%，但由于房产税、所得税调整等因素导致其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7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财务审计已经完成，年度报告也编制完毕，现将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858,562.05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06,296.98 元，余额为 84,752,265.07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80,538.11 元，提取公益金 5,641,024.77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730,702.19 元。

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2,592,448.8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0,323,150.99 元。

2、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分配利润，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计算，共分配利润 45,747,000.00 元，剩余利润 184,576,150.9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3. 分配后相关财务指标

项 目	分配前	分配后
总股本	45747 万股	45747 万股
每股净资产	3.10	3.00
股东权益	141991.86 万	137417.16 万

### 4. 方案评析

该方案不会造成股本扩容，不会摊簿公司未来的每股盈利，红利分配时会引起 4574.7 万元的现金流出（未考虑交纳税金情况），公司会提前做好现金收支计划。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确保股东能够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完成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十五日

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最近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保证各位董事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完成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最近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完成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十五日

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最近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十五日

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董事在其委派股东方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动，现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由高剑平先生继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建议推选为副董事长。

鉴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姚骅董事在其委派股东方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动，现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殷卫东先生继任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子镁董事因其委派股东方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派其长驻国外，不能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现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柴国彦先生继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五月十五日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现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十五日

## 附件目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2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3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明确股东大会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准则、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5.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

16.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股东大会年会

1、股东大会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告应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3、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或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股权登记时,应将授权委托书一起送达。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4、股东大会延期

(1)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

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6、股东出席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7、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股东亲自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

9、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填写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0、年度股东大会的开会方式为现场出席，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1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12、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15、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1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二) 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年末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开会方式:临时股东大会的开会方式为现场开会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但是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3、提议(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和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 4、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的议题和内容应当完整。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提案的审查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6、通知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 7、提议股东放弃召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8、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2) 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3)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四条的相应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9、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 第十四条 临时提案

1、临时提案提议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2、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条(二)2所列的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3、临时提案的审查,对于在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十五条 具体提案

1、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3、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5、 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6、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7、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登记日将书面材料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针对同一议案,不得超过二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无理取闹,扰乱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七条 提案的表决

1、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条(二)2款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二十条 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二十三条 表决

- 1、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和三轮补选投票制。
- 2、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填写表决结果。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4、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二十四条 会议纪录

- 1、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3、每届股东大会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 第二十五条 公告

1、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议程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二次，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或委托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提议，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为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请假，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董事会每次举行会议 10 日前，将开会通知连同议程，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确定，在会议正式举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开会通知连同议程，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及议题，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注明事由。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将是否亲自参加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于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申请的，董事会应在收到辞职申请后三十日内，并至迟于收到辞职申请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如该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达不到法定人数的或低于董事会三分之二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须在新董事选举产生时方为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根据收到的书面回复确定出席人数，不足董事总人数二分之一的，应当延期召开董事会，但应将下次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再次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章 会议提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并在董事会会议上予以说明。董事长未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的，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问题提请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研究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有关内容；
2. 研究执行股东会议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 制定公司重大收、回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任期、奖惩等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13.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4. 审议董事会向股东会所做的工作报告；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和公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对议题进行客观、真实、充分的阐述和说明。对重组、收购、兼并、合资等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决策失误。

第二十条 当议案与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企业有直接

或间接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该说明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表明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可以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充分听取列席人员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指定1名董事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
- 4、 当董事、总经理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的建议；
- 5、 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7、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8、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

- 1、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2、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3、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

- 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4、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5、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 **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2、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4、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 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 **第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五月十五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草案)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1、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3、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4、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提名、任免董事；
  -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苏州新区金狮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吴友明先生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85,587,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277%,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85,577,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4%,反对 10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5、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5,587,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 梁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高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姚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殷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张子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柴国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5,58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